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1號

抗 告 人 潘芊汝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送達代收人 許可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114年度司票字第73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基於好心才將名字借與訴外人黃常紘購買車輛並簽發本票，該車輛一直由黃常紘使用及繳納貸款，抗告人未曾使用過，亦不知車輛用途及去向。物品之使用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相對人追討該車輛貸款，應向黃常紘追討，與抗告人無關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

01 借款之實際借款人應為黃常紘等語，惟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
02 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3 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法院依
04 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
05 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蔡嘉晏
14

本票附表			114年度抗字第15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3月3日	80萬元	114年5月4日	114年5月5日